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认为李剑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名李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

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